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人工作总结(精选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人工作总结篇一

20**年，我参加了瑶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有幸成为了瑶海区市场监管稽查大队的一员。几个月以来，在领导和同事们的悉心关怀和指导下，我热衷于本职工作，严格要求自己，摆正工作位置，时刻保持“谦虚”、“谨慎”、“律己”的态度，认真完成任务，履行好岗位职责，各方面表现优异，得到了领导和群众的肯定。现总结如下：

始终坚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论，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用以指导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实践。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努力，不畏艰难，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作为一名刚步入市场监管行业的新人，我清醒地看到人生舞台已发生转变，自己又缺乏工作经验，所以只有不断加强学习，积累充实自我，才能锻炼好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工作以来，始终坚持一边工作一边学习，不断提高了自身综合素质水平。

作为执法办案人员需要负责处理各种文件，另外作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更是直接涉及到许多法律法规的运用问题。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特点，利用业余时间，自觉加强了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四、努力工作，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我始终坚持严格要求自己，勤奋努力，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作好本职工作。不管是在办公室值班，还是在外出办案，不管在不久前的跨区打传行动，还是刚刚结束的冬雪行动，工作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努力做好基础工作，当好参谋助手。

在过去的20**年里，我通过实践学到了许多有关市场监管的相关知识，通过不断的学习逐步提高了自己的业务水平。但是作为新人，我深深知道，自己经验还是相对欠缺的，需要不断的学习和磨练。因此，在新的一年里，我将再接再厉，奋发图强，努力做一名让党放心、领导认可、同事信任、群众满意的合格的市场卫士！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人工作总结篇二

(一)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推进农村市场改造升级

完成乡镇集贸市场及专业市场改扩建项目包装7个，积极申报省级、市级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和特色专业批发市场建设改造项目6个，分别是三岔河镇紫溪园农贸市场、马街镇海界集贸市场、三岔河镇三岔子集贸市场、龙海乡新型农贸市场、活水乡活水村农贸市场、板桥镇板桥社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二)抓实“家电下乡”工程，加强“家电下乡”市场监管

按照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商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商务厅〈进一步做好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管理和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大销售网点监管力度，我县组织家电下乡备案销售网点160余户，召开家电下乡工作会议，建立了履约保证金制度，按销售网点的销售额分

档缴纳：累计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下的，缴保证金1000元；累计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缴保证金3000元；累计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缴保证金5000元；累计销售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缴保证金1万元。各销售网点签订《陆良县家电下乡销售网点代理审核并垫付补贴资金协议书》，并按制定的履约保证金缴存标准按时缴纳到指定账户。截止3月31日，全县备案销售网点164家，已有94个销售网点缴存履约保证金，收缴履约保证金36.1万元，共销售家电下乡产品67503件，销售金额达13044万元，补贴家电下乡产品58689件，发放补贴资金1421万元，销售量、兑付率居全市前列。

(三) 强化服务意识，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正常

组织全县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召开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会议，顺利完成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与各成品油经营企业签订了20__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成品油市场供应和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工作水平，做好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防患于未然。同时，加强与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联络服务，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企业和社会加油站组织油源，保障人们群众生活、生产用油供应。做好成品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成品油月报表、市场运行监测周报表，做好成品油项目初报、成品油企业年审申报工作。20__年1-3月，全县共销售成品油17213吨，全县51座加油站点通过年审，2座加油站因长期没有经营，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 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组织开展春节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全县52家加油站、30家超市、9家生猪屠宰企业以及4家酒类生产企业的经营网点、生产生活区等重点隐患部位展开了针对性检查，保障节假日市场秩序运行安全、平稳。

与财政局牵头，联合工商局、国税局、质监局等部门及各乡镇商务站、财政所等站办所，开展家电下乡防止骗补专项检查，检查组共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出动车辆48台次，深入中枢镇、板桥镇、三岔河镇、召夸镇、马街镇、大莫古镇和小百户镇等7个乡镇40个村委会3个社区51个村民小组，共检查“家电下乡”备案销售网点96个，随机抽选176家农户入户调查，检查“家电下乡”补贴产品469件，查出错误信息录入26条，收回补贴资金7382.31元，对10个销售网点进行黄牌警告，责令其进行整改，取消备案时间超过1年且无销售记录或仅有5次以下销售记录且近半年无销售记录的16个销售网点备案资格。

一是家电下乡最新政策、中标产品、补贴标准宣传不到位，个别销售网点进销货台帐不健全，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发票使用不规范，售后服务不到位，存在违规操作。

二是部分社会成品油零售企业供油渠道不稳定，在油源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经营明显处于弱势，致使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隐患；少数加油站长期没有经营和擅自扩建，未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是农村集贸市场改造项目自有资金不足，融资困难，推进缓慢。

四是市场监管机构不健全、人员少、经费紧、无专职执法队伍等，监管困难大。

一是扎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销售网点管理，对全县范围内的“家电下乡”销售网点集中整治，依法严处存在虚假销售、恶意骗补、价格欺诈的销售网点，逐步调整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规范销售企业行为，督促“家电下乡”销售企业切实履行承诺书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按要求组织采购，保证产品质量和货物供应，完善售后服务；努力完善农村市场售后服务体系，

加强产品售后服务建设，增派专业维修技术人员，积极引导农民购买功能齐全、操作简便、价格实惠的家电下乡产品，提高农民购买产品的积极性。

二是加快农村集贸市场改造工作。深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进程，抓好农贸市场的标准化改造，重点做好县城专业市场和乡镇农村集贸市场的改扩建项目，跟踪上报个市场建设项目配套资金争取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逐步完善城乡商品市场体系。

三是继续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的联系，密切关注成品油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化，做好成品油供应协调工作，做好加油站的审批、报批及监管工作。

四是按照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省商务厅有关实施意见，继续做好酒类流通备案和酒类流通随附单的发放、使用工作。

五是强化市场体系监管。进一步加强对酒类流通、二手车、茧丝绸、成品油、拍卖、典当、直销、民爆器材等特殊行业和特殊商品的清理、整顿，做好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重点流通企业和成品油的市场监测工作。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人工作总结篇三

今年以来，石台市场所工作紧紧围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区局各项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考核任务，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食品安全示范区（县）的创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现将一季度监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开展重点场所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检查，停止市场活禽交易10余次；

（二）组织辖区冷链食品经营者进行核酸检测，做到每周2次；

(三) 对辖区大型餐饮单位进行承诺制，要求餐饮经营者不得承办五桌以上宴席，3月份改为不得承办宴席，对辖区2家未遵守承诺的餐饮户进行关停3天。

(四) 每月与镇办联合进行疫情防控监督检查3次，督查药店、商超、宾馆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开展春季开学季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2所学校食堂及4家幼儿园食堂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安全隐患10余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无死角；另外排查出一家无证经营幼儿园食堂，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取缔其食品经营行为。

(五)、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非冷链食品检查，对辖区10户有冷库的经营者每周检查一次，要求冷链经营者未进行报备不得经营进口冷链食品，要求辖区9家水果经营者经营进口水果必须进行网上报备后方可经营，指导经营者进行网上报备，建议经营户尽量不要经营进口食品。

(八)、开展食品风险等级录入，目前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及食品零售录入率均达到100%，小餐饮录入率达到98.73%。

(十二)、开展了小餐饮的监督检查，组织辖区餐饮经营户从业人员进行两库一平台的考试。

(一)、开展药械监督检查，结合“药品安全春风行动”围绕疫情防控情况对药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辖区7家药店15家医疗机构和1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进行了检查，督促药店全面落实销售“一退两抗”药品实名登记、信息上传、顾客进店测量体温、戴口罩、全店定时消毒等防疫制度，发挥其疫情哨兵作用，3月28日全面停止销售一退两抗药品；开展了中药饮片专项检查，督促药械经营者的数据初始化工作，开展了国家药监局暂停进口使用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工作，确保了辖区居民的药械使用安全。

(二)、加强化妆品流通环节的检查，对辖区11家大型商场、母婴店及化妆品专卖店进行了检查，开展了四次关于国家局发布的不合格化妆品、禁用原料化妆品的专项检查。并进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宣传。

(一) 认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内13家计221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

(二)、督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清洗工作。

(三) 开展了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9家电动车经营户进行了多次全面摸排，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四)、开展了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检查小卖部、商店、超市、文具和玩具等经营场所，出动执法人员30余人次，检查12家超市与文具店，保证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构建和谐市场环境。

(五)、开展液化天然气用具检查，检查液化天然气用具经营单位8户；

(六)、开展口罩等防疫物资的检查，检查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12户；

(一)、安排专人每天开展网络场所巡查，巡查时间每天不少于20分钟；

(二)、开展315系列活动，在重点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采取悬挂横幅、led电子屏循环播放宣传标语、各业态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并发放宣传单页和消费知识手册100余份，调节消费纠纷4起，消费者均表示满意。

2022年至今，我所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4件，结案2件，罚没

款到位共计2万元，另外2件正在办理中，简易案件13件，其中食品16件，药械1件。

(一)、开展了党建学习活动，每位党员同志按照区局制定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的进行学习并记录学习内容。

(二)、按照区局要求，组织全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转作风优环境勇作为创佳绩”活动文件，制定实施方案，要求全所干部职工明确开展作风整顿的重要意义，熟悉作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市场监管能力、行政执法能力、检验检测能力。在为民服务问题上不推诿扯皮、不吃拿卡要。对前来办事的群众做到热情主动讲解、文明礼貌待人，从而体现政府职能部门的温暖执政，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深入企业及个体工商进行“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走访活动，计走访各类企业19户，并对走访意见进行了梳理归纳。

(三)、开展企业个体年报工作，目前企业共281户，已报178户，年报率63.34%，农合29户，年报完成82.7%，个体户1907户，已报868户，年报完成45%。

我所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镇办的工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为主题，不断强化监管能力，用四个最严的标准，切实抓好抓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相关领域的安全，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人工作总结篇四

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龙扬所按照统一部署和工作目标，对辖区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销售单位进行市场巡查，上半年出动执法人员200多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0余次，检查中发现问题40余件，责令整改20

多家、已立案15件、结案13件，罚没款6.5余万元、没收假冒伪劣过期食品共计10.5公斤，有效避免了各类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净化了辖区食品药品消费市场。

二，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各部门的检查工作。在食品药品安全、自办宴席指导、“三小”备案登记管理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在安全生产、综治方面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网吧、浴池、宾馆、非法加油站点、液化气零售等高危行业的清理整顿执法工作，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16件，目前已责令整改好6件，立案10起，已结案8件，罚没款3.6万元，有效避免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龙扬所按区局文件精神，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学校食堂、校园周边清理整顿、散煤专项整治、非洲猪瘟防控、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用实际行动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四，积极做好各类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工作。截止目前，龙扬所共接到各类投诉举报转办案件30余次，在全所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调查走访执法办案，做到了件件有着落，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有效维护辖区的市场经营秩序。

今后，龙扬所将围绕上级各业务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人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以来，在市局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局市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xx年电器及附件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开展电线电缆等四类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电器及附件产品市场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配合市局开展流通领域电器及附件产品监督抽检14个批次，涉及电线电缆、小家电、室内加热器等产品，其中7个批次不合格，对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已结束。

20xx年以来除日常监管以外，我局共开展电器及附件产品专项整治工作4次，出动执法人员42人次，检查流通领域电器及附件产品经营户200余户次，发现问题10个，3个已限期整改完毕，7个依法立案查处。

通过专项整治，我局共立案查处涉及电器及附件产品违法经营户5户，不合格产品7个批次，现已全部结案，罚没金额0.68万元。

三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相关股室甚至只有一人从事质量监管相关工作，连基本的执法检查法定人数要求都达不到，外出检查只能协调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前往，事情多时往往顾此失彼。

一是我局将积极主动作为，继续强化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四是请市局加大流通领域电器及附件产品的抽样力度。